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6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签订多联多价疫苗项目合作开发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以下简称“兰研所”）等单位签订了《猪口蹄疫O型/A型、猪瘟、伪狂犬病三联疫苗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及《牛口蹄疫O型/A型、病毒性腹泻/黏膜病、传染性鼻气管炎三联疫苗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共同开发猪用口蹄疫等三种疫病多联多价疫苗及牛用口蹄疫等三种疫病多联多价疫苗，合作各方按照协议约定任务和分工，各自承担相关费用，合作研发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公司及兰研所两方共同享有。

● 风险提示：本次合作研发属于新项目、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尽管在前期的研究中已对两款产品进行了初步的安全性与有效性试验，但上述两款口蹄疫等三种疫病多联多价疫苗产品最终能否通过农业农村部的行政审批以及产品具体上市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满足养殖户对日益复杂的动物疫病的防控需要，响应市场对多联多价疫苗的迫切需求，公司利用先进的基因工程技术及病毒样颗粒（VLPs）疫苗技术平台等领先优势，与兰研所、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猪口蹄疫O型/A型、猪瘟、伪狂犬病三联疫苗”项目和“牛口蹄疫O型/A型、病毒性腹泻/黏膜病、传染性鼻气管炎三联疫苗”项目签订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合作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成立于1957年，隶属农业农村部、中国农业科学院，是主要从事口蹄疫、非洲猪瘟、包虫病等重大动物疫病理论和防控技术研究的国家级科研机构，是动物疫病防控全国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之一，拥有国家参考实验室等国家级平台8个（包含口蹄疫参考实验室）、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和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等国际平台9个。拥有我国体量最大的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设施集群（4栋、4.42万平方米）等。

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是专业从事研发、生产、经营兽用生物制品，并提供咨询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猪口蹄疫O型/A型、猪瘟、伪狂犬病三联疫苗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甲方：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乙方：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研发要求

（1）技术目标：申请并获得猪口蹄疫O型（新毒株）/A型、猪瘟、伪狂犬病三联疫苗临床试验批件和新兽药注册证书。

（2）技术内容：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新兽用生物制品研制和注册等要求执行，包括猪口蹄疫O型（新毒株）/A型、猪瘟、伪狂犬病三联疫苗研发、生产及检验用菌（毒）种、细胞研究，生产工艺研究，产品质量研究，临床试验研究以及新兽药注册等。

（3）技术方法和路线：开展猪口蹄疫O型（新毒株）/A型毒株的筛选与全面鉴定；构建和表达猪口蹄疫O型/A型、病毒性腹泻/黏膜病、传染性鼻气管炎三联疫苗生产用菌株/细胞株；完成本合同产品疫苗临床试验申请，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并开展临床试验；在完成中间试制产品生产和检验基础上，向农业农村部提交临床试验申请，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并开展临床试验；在完成以上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研究基础上，向农业农村部提交新兽药注册申请，并最终获得猪口蹄疫O型/A型、病毒性腹泻/黏膜病、传染性鼻气管炎三联疫苗新兽药注册证书。

2、各方的任务和分工

本合同三方确定，各方根据任务和分工，在负责人带领下开展工作，研究开发过程中各方及时协调沟通。

3、不竞争、排他性合作

合作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以下不竞争、排他性合作约定：

（1）不竞争：本协议生效后，除非三方届时另行约定外，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均不得单独开发或与其他第四方合作开发本合同约定产品，不得受聘于第四方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开发及商业经营活动。

（2）排他性：甲方拥有本合同口蹄疫抗原生产用菌种/细胞株、检验种毒及其上述种毒基因的知识产权，不排除与其他方合作本合同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乙方拥有本合同牛病毒性腹泻/黏膜病病毒和传染性鼻气管炎病毒抗原生产用菌种/细胞株、检验种毒及其种毒基因的知识产权，不排除与其他方合作本合同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甲、乙、丙三方均不得就本协议产品与其他任何第四方开展合作研究。

4、开发经费及使用方式

甲、乙、丙三方按照协议任务和分工，各自承担相关费用。

5、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签署之后因履行本合同而共同开发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乙两方享有，丙方不享有知识产权。

6、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相关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涉诉的诉讼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牛口蹄疫O型/A型、病毒性腹泻/黏膜病、传染性鼻气管炎三联疫苗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甲方：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乙方：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研发要求

（1）技术目标：申请并获得牛口蹄疫O型/A型、病毒性腹泻/黏膜病、传染性鼻气管炎三联疫苗临床试验批件和新兽药注册证书。

（2）技术内容：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新兽用生物制品研制和注册等要求执行，包括牛口蹄疫O型/A型、病毒性腹泻/黏膜病、传染性鼻气管炎三联疫苗研发、生产及检验用菌（毒）种研究、细胞研究，生产工艺研究，产品质量研究，中间试制研究，临床试验研究以及新兽药注册等。

（3）技术方法和路线：开展牛口蹄疫O型、A型毒株的筛选与全面鉴定；构建和表达牛口蹄疫O型/A型、病毒性腹泻/黏膜病、传染性鼻气管炎三联疫苗生产用菌株/细胞株；完成本合同产品疫苗临床前效力研究及安全评价实验；在完成中间试制产品生产和检验基础上，向农业农村部提交临床试验申请，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并开展临床试验；在完成以上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研究基础上，向农业农村部提交新兽药注册申请，并最终获得牛口蹄疫O型/A型、病毒性腹泻/黏膜病、传染性鼻气管炎三联疫苗新兽药注册证书。

2、各方的任务和分工

本合同三方确定，各方根据任务和分工，在负责人带领下开展工作，研究开发过程中各方及时协调沟通。

3、不竞争、排他性合作

合作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以下不竞争、排他性合作约定：

（1）不竞争：本协议生效后，除非三方届时另行约定外，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均不得单独开发或与其他第四方合作开发本合同约定产品，不得受聘于第四方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开发及商业经营活动。

（2）排他性：甲方拥有本合同口蹄疫抗原生产用菌种/细胞株、检验种毒及其上述种毒基因的知识产权，不排除与其他方合作本合同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乙方拥有本合同猪瘟和伪狂犬抗原生产用菌种/细胞株、伪狂犬检验种毒及其种毒基因的知识产权，不排除与其他方合作本合同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甲、乙、丙三方均不得就本协议产品与其他任何第四方开展合作研究。

4、开发经费及使用方式

甲、乙、丙三方按照协议任务和分工，各自承担相关费用。

5、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签署之后因履行本合同而共同开发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乙两方享有，丙方不享有知识产权。

6、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相关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涉诉的诉讼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本次合作研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兰研所等单位合作开发的两款口蹄疫等三种疫病多联多价疫苗是公司持续聚焦前沿高新生物技术并提供多元化优质产品和服务的重要体现。公司与兰州兽医研究所长期保持深度合作关系，通过将兰研所的基础研究优势和公司的多元化技术平台及产线资源的有机结合，为推进我国多联多价疫苗的研发及产业化进程提供了坚实保障。上述两款疫苗均能够实现“一针四防”，有效减少免疫次数，节约免疫资源和防疫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将有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更全面、高效的疫病防控解决方案，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动保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与兰研所的深度合作，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精准把握流行毒株变化和临床需求，进一步挖掘研发技术平台体系的应用潜力，加速推进其他多联多价疫苗、mRNA疫苗、合成肽疫苗、VLPs疫苗等新产品的技术突破与产业化落地，在猪用、反刍用、宠物用、水产用等疫病防治领域逐步形成集群化产品矩阵，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研发属于新项目、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尽管在前期的研究中已对两款产品进行了初步的安全性与有效性试验，但上述两款多联多价疫苗产品最终能否通过农业农村部的行政审批以及产品具体上市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与合作方尽快推进两款多联多价疫苗产品的研发、注册及产业化进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诚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联诚转债”赎回价格：100.2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7月2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

4、赎回日：2025年8月18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8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2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诚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联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联诚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联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59元/股的130%（含130%，即15.07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联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联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联诚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联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联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7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2.50\%\times32/365\approx0.2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2=100.2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联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8月13日起，“联诚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8月18日起，“联诚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8月18日为“联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联诚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2025年8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25日为赎回款到达“联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联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联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诚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7-3956905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联诚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联诚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不存在交易“联诚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联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76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联诚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联诚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二）关于办理可转债转股事宜的说明

1、“联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联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联诚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联诚转债”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9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产品销售框架合同为合同双方合作初步意向，不涉及具体金额，协议双方将在框架合同指导原则下推进相关项目，具体事宜另行协商约定。

2、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为销售框架性合同，本合同项下设备分批签订正式《销售合同》，具体的交货批次、每批次数量和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将在每次的订单中确定。因此框架合同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订单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签署的产品销售框架合同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情况请见本公告相关说明。

一、框架合同签署的基本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三晖联璟智算（上海）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联璟智算”）与淄博蓝丝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丝带”）于2025年7月31日签署了《产品销售框架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合同”），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公正的原则，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销售机器人设备等相关事宜，签订框架合同。

二、框架合同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淄博蓝丝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凯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2500万元

主营范围：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美甲服务；家政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生活美容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心环东路金街3号齐美大厦18楼1801室

2、关联关系说明：蓝丝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蓝丝带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蓝丝带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框架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供方）：淄博蓝丝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乙方（需方）：三晖联璟智算（上海）高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平、自愿、公正和信誉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销售机器人设备等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销售基本内容

1、销售产品清单

（1）2025年不低于50台；

（2）2026年不低于300台；

（3）2027年不低于450台；

具体商用机器人、家用机器人产品名称型号，由双方在届时签署的后续实施协议中确定。

2、交（提）货方式及验收

（1）具体交付款时间在后续实施协议中确定。

（2）标的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标的物毁损、灭失责任自标的物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签收并确认货物完好后移至甲方承担。

（二）销售意向条款

1、乙方将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的指定时间，正式通知甲方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

2、甲方同意在接到乙方正式通知的时间内签订正式销售合同；

3、双方签订正式销售合同时，共同遵守以下约定：

（1）正式销售合同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所载明的内容以及符合本合同的双方均同意的其他条款。

（2）正式销售合同的核心内容（标的、价格、供货周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条款）必须与本合同一致，否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不签署。

……

（五）其他

1、本合同的变更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在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分批次签订正式销售合同的情况下，本合同项下对应年份销售产品数量的正式销售合同签订后，本合同自动作废。

四、框架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合同的签署，有助于加速公司机器人业务商业化进程与应用落地。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从长期来看，将对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五、风险提示

1、本框架合同为机器人领域应用销售框架协议，旨在明确双方后续洽谈，并作为签订正式《销售合同》的基础，本框架合同项下设备分批签订正式《销售合同》，具体的交货批次、每批次数量和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将在每次的订单中确定。因此框架合同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订单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2、本框架合同涉及新业务、新领域，虽然公司已对该合作事项进行可行性论证，但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受市场条件变化、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而无法如期或完全履行的风险。

3、公司前期已进行相应技术人员储备以支撑新业务的顺利开展，随着技术研发不断升级，依然存在人员储备不足的风险，后续公司将扩大相关人员储备，并将采取一定激励措施来避免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

4、本框架合同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合作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2023年6月6日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双方一致同意开启储能领域的全方位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正常履行中	否
2023年8月1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双方将优势互补、协同增益，发挥各自在智慧能源、新型电力系统以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上的优势，打造基于久耀产业园的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示范解决方案，实现久耀产业园的零碳园区建设和数字化转型。	已到期	根据市场环境情况，双方并未签订具体合同。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无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公司未收到上述人员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若后续涉及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产品销售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帕拉米韦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帕拉米韦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药品名称：帕拉米韦注射液

2、剂型：注射剂

3、规格：15ml：0.15g（按$C_{15}H_{28}N_4O_4$计）

4、证书编号：2025S02423

5、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8452025

6、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7、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8、药品有效期：18个月

9、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5068

10、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07月29日

11、生产企业名称：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生产企业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118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本品应当进行上市前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本品适用于治疗甲型或乙型流行性感冒。

本药品提交注册申请并获得正式受理的时间为2024年3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共计669.68万元。（未经审计）

三、药品市场情况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帕拉米韦注射液上市的生产企业共有35家（含诚意药业），包括中润药业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四川海蓉药业有限公司、云南先施药业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帕拉米韦注射液已于2024年12月中选国家第十批药品集中采购，中标企业有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等9家。根据第十批国家集中采购文件要求，全国实际中选企业数为4家及以上的，为首年约定采购量计算基数的80%，帕拉米韦注射液的约定采购量为15ml:0.15g规格为24.96万支；20ml:0.2g规格为0.4万支；60ml:0.3g规格为5.35万支。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24年公立医疗机构帕拉米韦注射液的市场销售额约为0.95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1，由董事长暨实控人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0日~2026年4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9.528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89%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95.1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5.82元/股~70.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5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6）以及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52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50元/股，最低价为65.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5,495.18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政府补助金额：5,111,049.20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111,049.20元将计入当期损益；最终对公司2025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7月30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计5,111,049.2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111,049.2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0.41%。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111,049.20元将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25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坦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3036　股票简称：泰坦股份

2、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3、转股价格：13.27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5月6日至2029年10月24日

5、自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股票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泰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27元/股的130%（即17.25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在未来触发“泰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泰坦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泰坦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6号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29,55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3年11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泰坦转债”，债券代码“127096”。

（二）“泰坦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泰坦转债”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4年5月6日至2029年10月24日止（因5月1日至5月5日为节假日，故转股起始日由2024年5月1日顺延至2024年5月6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泰坦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3.81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3.2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4年5月22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81元/股调整至13.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24-026）。

2、2025年6月26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39元/股调整为13.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25-03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泰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关于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股票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泰